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96 元（含税），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0,699,367.15 元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

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529,411,765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,764,705.94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03,764,705.94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03,764,705.94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.0315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03,764,705.94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.0315%。

2.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3,764,705.94	91,588,235.35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5,520,085.37	307,325,984.17	不适用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00,699,367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5,352,941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26,423,034.7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5,352,941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59.85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332,288,090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4,210,233,639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7.8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以公司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（即 2024 年度）作为首个起算年度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